#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本市苯丙酮尿症救助保障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5741-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5741-XM001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本市苯丙酮尿症救助保障经费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562. 7352 万元(其中含本年度财政批复 535. 9484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人民币
-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 位	是否接 受进口 产品	分项预算金 额(人民币 万元)	简要技术 需求或服 务要求
1	0-1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 医学用途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056	桶	是	13. 9392	
2	1-10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粉	9666	桶	是	212. 652	详见第五 章采购需 求
3	10-18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1920	桶	是	336. 144	.,,,,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木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个火口	<b>小人口面</b> 同	il.\\1.Σπ	7.1公田 7	(大河 D) 石火。					
[	□本项目	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效企业采购	。即:	提供的	货物全部	祁由名	守合政
<u> </u>	策要求的	中小/小微:	企业制造、	服务	全部由符合	政策罗	<b></b> 東求的中	小/小微	企业	承接。
[	□本项目	预留部分别	<b>兴购项目</b> 预	算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采	购。对于	<b>上预留份</b>	额,	提供
的货物	勿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	J中小企业	制造、	服务由符合	合政策	要求的中	小企业	承接。	预留
份额边	通过以下	措施进行:		_/	o					
	2. 2	其它落实政	府采购政	策的资	格要求(如	有):	/		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注册证书复印件。
- 3.2.2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或供应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4日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 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 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 TC25030GC。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方式: 010-555289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 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佳义、刘子清、李艳君、崔健、侯云燕

电话: 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电子邮箱: fengjiayi@cntcitc.com.cn、liuziqing@cntcitc.com.cn、

liyanjun@cntcitc.com.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0-1 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 日 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 日点分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字号

		配方粉	
		10-18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 的特殊医学用途苯丙酮尿症配 方粉	零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大写: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注1: 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账户转出。	呆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
	1又你休此並	注2: 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缴约 供应商在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 http://www.365trade.com.cn)并 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 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 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 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 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 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 (010-86397110)。 转账成功后,将汇款凭证密封递交	购平台免费注册(网址: 点选本项目后,进入中招联 "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 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 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 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 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 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 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意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证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目撤销投标的; 丁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	下少于 <u>90</u> 目历天。
15.1	投标文件	(1) 纸质正本份数: 1份 (2) 纸质副本份数: 4份 (3) 电子文档: 1份(U盘),单 递交。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 (加盖公章) 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 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	,并应是 <b>投标文件正本</b> 6 <b>件</b> 。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 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子邮件或现场提交盖章材料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62108153、6210827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1 招标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 <b>差额</b>
		定率累进法。
		27.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同时支付。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
		数。
		2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 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 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 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 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 )采购无线局 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 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 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 包装 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 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目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 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 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 人授权 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5 拒收情形:
-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 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 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 购文件一并存档。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 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 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 18.4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 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

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 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 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 **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的清晰复 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清晰复印 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清 略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提供证书复印件
		理总局令第24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注册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或供应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 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 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 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 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 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 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1\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一、	
序号	评审主要	 	细项
11. 2	内容	и + м/21	分值
	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1		$(30\%) \times 100$	30
1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30
		评标基础价。价格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根据投标人2022年以来所投产品苯丙酮尿症治疗营养粉	
		销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本项最高得	
2	   业绩	16分。	16
	业织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订单复印	10
		件。如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或名称页、合同	
		签署页及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	
	技术条款应	投标人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采购要求、关键参数要求	
3		"应答情况,全部满足得40分,一项不满足扣减4分,	40
	答	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响应时间、响应	
		方式、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方面;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	
	N 111 14 N.	分;	
4	售后服务方 案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	6
		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	
		及措施,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应急保障措施以及配送服务方案。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	
	   配送及应急	分;	
5	配 <i>达及应忌</i>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	6
	不呼打印	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	
		及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节能产品		2	
	政府采购清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		
	单"和"环	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不是的为0分;		
	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		
	政府采购清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不是的为0分;		
	单"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0-18岁苯丙酮尿症患者1年治疗用的苯丙氨酸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 受进口 产品
1	0-1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 用途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056	桶	是
2	1-10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 用途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粉	9666	桶	是
3	10-18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 学用途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1920	桶	是

#### 二、采购基本要求

- (一) 应依法取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
- (二)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条例及生产规范,符合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提供生产和经营特殊食品的相关资质;
- (三)不含苯丙氨酸的游离氨基酸配方,系列产品可满足不同年龄段需求,特别 是满足0-18岁年龄段苯丙酮尿症患儿的治疗。

#### 三、关键参数要求

- (一)用于0-1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 1、数量: 预计1056桶
- 2、规格:每桶净含量不低于400克。
- 3、技术参数:
- (1) 适用于0-1岁的苯丙酮尿症婴儿
- (2)通常情况下,每100kJ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中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及其可选择成分的含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及其问答的要求。

- (3) 其中,每100克粉末中以下营养素含量不低于,蛋白质(等同物质)13g, DHA 82mg, AA 82mg,胆碱95.4mg、肌醇108mg、牛磺酸27mg,配方中含有L-酪氨酸。
- (二)用于1-10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粉。
- 1、数量: 预计9666桶
- 2、规格:每桶净含量不低于400克。
- 3、技术参数:
- (1)适用于1-10岁苯丙酮尿症人群,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的相关要求。
- (2) 其中,每100克粉末中以下营养素含量不低于,蛋白质(等同物质)29.7g, 钙883mg、胆碱250mg、肌醇56mg、牛磺酸680mg,配方中含有L-酪氨酸。
- (三)用于10-18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 1、数量: 预计11920桶
- 2、规格:每桶净含量不低于400克。
- 3、技术参数:
- (1)适用于10岁以上苯丙酮尿症人群,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GB 299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的相关要求。
- (2) 其中,每100克粉末中以下营养素含量不低于,蛋白质(等同物质)39.1g, 钙1138mg、胆碱376mg、肌醇70mg、牛磺酸130mg,配方中含有L-酪氨酸。

#### (四) 其他要求

- 1、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或)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公告的规定[3,6-7]。产品中真菌毒素、污染物、微生物等安全性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2,3,8-10]。
- 2、具有多年临床应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验证。
- 3、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应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

### 四、售后服务:

-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每月的20-25号送货上门,供货期1年。
- (二)交货地点:北京妇产医院门诊楼3层新生儿疾病筛查门诊。
- (三)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应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有专职人员动态监测产品交货情况。

### 五、执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及其问答
-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
- 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良好生产操作规范》GB 29923
- 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
-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
- 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本市苯丙酮尿症 救助保障经费项目

货物名称: \_\*\*\*\*\*\*\*\*\*\*\*\*\*

买 方: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二)"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三)"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五)"院方"系指货物使用方,即北京妇幼保健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 二、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 格响应表(如有)相一致。

### 三、包装要求

-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 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四、货物和数量

(一) 采购内容: 0-18岁苯丙酮尿症患者1年治疗用的苯丙氨酸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食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	------	----	----	--------------

1	0-1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 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056	桶	是
2	1-10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 途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粉	9666	桶	是
3	10-18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 途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11920	桶	是

买卖双方可以根据院方临床需求调配的每批各型号货物的供应数量,对上述预计货物数量进行调整。

### (二) 关键参数要求

- 1、用于0-1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 1) 规格:每桶净含量不低于400克。
- 2) 技术参数:
- 1. 适用于0-1岁的苯丙酮尿症婴儿;
- 2. 通常情况下,每100kJ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中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及其可选择成分的含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及其问答的要求;
- 3. 其中,每100克粉末中以下营养素含量不低于,蛋白质(等同物质)13g,DHA82mg,AA82mg,胆碱95.4mg、肌醇108mg、牛磺酸27mg,配方中含有L-酪氨酸。
  - 2、用于1-10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粉。
  - 1) 规格: 每桶净含量不低于400克。
  - 2) 技术参数:
- 1. 适用于1-10岁苯丙酮尿症人群,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的相关要求:
- 2. 其中,每100克粉末中以下营养素含量不低于,蛋白质(等同物质)29.7g,钙883mg、胆碱250mg、肌醇56mg、牛磺酸680mg,配方中含有L-酪氨酸。
  - 3、用于10-18岁苯丙酮尿症患儿治疗的特殊医学用途苯丙酮尿症配方粉。
  - 1) 规格:每桶净含量不低于400克。
  - 2) 技术参数:
- 1. 适用于10岁以上苯丙酮尿症人群,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 GB 299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的相关要求;

2. 其中,每100克粉末中以下营养素含量不低于,蛋白质(等同物质)39.1g,钙1138mg、胆碱376mg、肌醇70mg、牛磺酸130mg,配方中含有L-酪氨酸。

#### 4、其他要求

- 1) 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或)相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公告的规定[3,6-7]。产品中真菌毒素、污染物、微生物等安全性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2.3,8-10]:
  - 2) 具有多年临床应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验证;
  - 3)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应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
  - 4)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万元人民币(大写)(**¥\*\*\*\*\*\*\*\***.00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 (二)合同签订生效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 (大写: )。

卖方向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完成最后一次配送并验收合格1个月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据实结算),即 (大写: )。

(三)买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卖方需提供当次付款全额正式合法发票。卖方理解并接受,卖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买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买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四) 卖方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六、交货与售后

(一)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每月的20-25号送货上门, 供货期1年。

- (二) 交货地点: 北京妇产医院门诊楼3层新生儿疾病筛查门诊。
- (三)卖方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应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有专职人员动 态监测产品交货情况。详见附件二配置清单、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 (四)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七、知识产权

- (一)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二)买方拥有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以及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买方允许,卖方不得为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买方将追究卖方法律责任。

### 八、质量保证

- (一)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 (二)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 九、检验与验收

- (一)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二)每批货物配送到交货地点后,由院方会同卖方共同检验,并签收验收单。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前述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 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 进行检查或者鉴定,并有权凭质检、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三)买方每3个月对货物进行阶段性验收,由买方、卖方代表签署阶段性验收记录报告。
- (四)卖方完成最后一次交货后1个月内,由买方组织最终验收。卖方应将所有的 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于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 十、索赔

- (一)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等第三人承担的,卖方代为承担后自行向第三人追偿。
- (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 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 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 3、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买方需求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 (三)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卖方解决索赔事宜。

#### 十一、违约条款

#### (一) 迟交货

- 1、卖方应在每月20-25日,或,买方或院方指定的日期将货物交付买方使用。
- 2、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如下处理: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 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

### (二) 迟延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从合同款和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计收。逾期超过30天,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赔偿引致之买方全部损失。

十二、终止合同

### (一) 违约终止合同

- 1、如果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 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2、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二)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三、纠纷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 (一)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导致买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买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买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 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

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及更高要求为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十七、其他

-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终止。
  - (二)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各执叁份。
- (三)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四)货物在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因卖方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卖方完全承担。交付前的费用和风险全部由卖方承担。

##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月日 年月日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 附件一:

# 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总计				**	**
货物交付的时间		*****					
货物交付的地点							

## 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 \*\*\*\*\*\*\*\*\*

型号: \*\*\*\*\*\*

序号	名称	数量
1		
2		
3		
4		
5		
6		
7		
8		

乙方应按院方临床需求调配每批各型号货物的供应数量,甲乙双方在最后一次配送完成1个月内据实结算。

# 附件三

# 售后服务方案

(注明:请规范双方称呼,"院方、甲方等"统一称为"买方","投标公司、乙方等"统一称为"卖方")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 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 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 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公章:)		
日其	月 <b>:</b>	年	月	В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 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 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年	月

### 日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运	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乙方
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	<b>型</b> 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时	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
的投标	等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
	工作。
<u> </u>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3)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_\_年\_月\_\_ 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注册证书复印件。
- (2)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或供应商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提供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	召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	J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	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标文件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
责人),现委托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	<b>青确认、提交、</b> 搶	效回、修改		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
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	签署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局	<b>届满之</b> 日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	D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签字	Z或签章: )		_	
委托代理人(签	签字或签章: )				
日期:年	_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说明 <b>:</b>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 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 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	i目编号	:	项目	名称:	
			投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	名称(力	叩盖公	章: )		
日期: _	年	_月_	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	号/包号:	Ŋ	页目名称:		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 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5												
										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	离(如无偏	离,仅选择无偏离	即可,无偏离即为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				
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	离(如有偏	离,则应在本表中;	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	·同条				
款中的	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	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招标文件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								
	N N. M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名称(加盖公								
日期: _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 资料条目 号(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 <b>技术要求</b> "所列条款应在"投标响应内容"列中进行逐一应答,未列明视为负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3.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4.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口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机公包棒冲光明

			拟分包'	<b>育</b> 优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是	贵单位组织采购	构的项目编 <sup>4</sup>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
目名	·称)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如-	下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该工	项目中获得采购	构合同将按 <sup>-</sup>	下表所列情况进	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包。	·				
i i	八月孟和	分包承担		4n) // (=	拟分包	V) 14:
序。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金额	占投标报价
号	主体名称	(勾选)		合同内容	(人民币元)	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1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合计:		
注:					<u> </u>	
1. 5	如本项目(包	1) 允许分包,	且投标人拟	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如为	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	未填写分包	承担主体名称、	拟分包合	司内容、拟分包	L合同金额, <b>投</b>	:标无效。
2. 如	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b>资料表》</b> 载导	明本项目分包承	(担主体应具备	的相应资质条
件,	则投标人须	在本表中列明分	<b>分包承担主任</b>	本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资质证	书复印件,否
则投	标无效。					
3. ‡	没标人"为落	字政府采购政	策"而向中	小企业分包时记	清仔细阅读资格	各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然	建议按要求在资	<b>资格证明文</b> 位	牛中提供相关全	:部文件; 投标	人非"为落实
政府	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企业分	·包时,建设	义在本册提供。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口甘	H. 年	н п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招标文件★号、▲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 注: 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 9-2业绩情况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一>二、评标标准

# 项目业绩表 (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简介	用户	其他 说明
					近切
	1				
	2				
	3				

注: 1、以上各案例不能互相重复和复用。

2、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权代表签字:

## 9-3 人员配备情况

## 拟派项目人员表

拟似块自入贝衣						
类别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 拟任职	资历、承担项目、工作经验 、专业	
注:需按照第五	注:需按照第五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 项目人员情况表

<b>坝日八贝淯仉衣</b>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	毕业学校、时	间、专业)	及取得的专业认	证情况:		
年份		<b>息诉念</b>	加过的主要项目名	7 Fb	担任职务	
十份		取几多)	加及的主要项目在	<u> </u>	担任职务	
注:需	注: 需按照第五章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日 期:					

9-4 售后服务方案、配送、应急方案等

注:内容格式自拟

9-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招国际招标	示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	]组织的			_项目招标	中获中标	(招标:	编
号:		)。我们保证在收	到中核	示通知后7个	工作日内,	以支票、	汇票、	电
汇或	成现金的形式,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量	贵公司	可交纳中标服	3务费。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证	通知,	按上述承诺	金额的200	0%交纳。		
	特此承诺!							
承请	苦方法定名称和	口地址、邮编:				_		
电话	<b>5:</b>		传真	<b>Į:</b>				
承请	苦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承请	昔日期:							
承请	营方公章:							

# 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 致: 招标人及招标机构

我方保证:此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及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报价和供货渠道都 是真实可信和正规的。贵方有权在投标有效期或执行合同的任何阶段对我方上述保证 内容提出质疑,我方将全责协助查实。

若我方有与上述保证不符事实或未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我方愿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和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承诺方公章:	

# 9-7 其他

#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序 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响应 情况相关说明	对应页 码
1				
2				
3				
4				
5				
6				
7				

### 9-8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